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會四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丁作一、林恭興、陸德勝、連國賓、劉克鴻、黃文峯、
李媽讚、廖展平、黃連聰、蕭光輝。

列席人員：高進強、蔡吉雄、許棟雄、洪清福、許茂松、林山鎔、
孫光耀、董元麟。

主 席：丁代理事長作一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1. 102 年福利金結餘 9300 萬，目前有提議發放現金 900 元及買精美的福利品 2400 元（短袖上衣及褲子），原則上每人約 3300 元。
2. 日前拜訪楊瓊櫻、黃昭順、王進士、廖國棟立委，請託電業法修正提案。
3. 4/15 拜訪國營會溝通有關福利金提撥（結論為營收所得提撥 0.1%，下腳所得提撥 35%）及工作服恢復每人 2500 元等議題。

4. 4/21 拜訪審計部，與副審計長商討屆退人員特休假及 47 期學員大型司機加給相關議題。
5. 4/23 全總安排各工會團體領袖與江院長宜樺座談會，給予充分表達相關勞工議題（例如國營事業公保年金及台電現行不宜實施事業部推動等）。
6. 請各位常務理、監事出席各系統模範勞工與副總經理座談會。
7. 請各常務理事需投稿一篇電工通訊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 103 年 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04 分會—黃青松君。

第 14 分會—嚴政豐君。

第 40 分會—賴其亮君。

第 49 分會—黃仁鴻君。

第 59 分會—邵清安君。

第 70 分會—陳錫煌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建請恢復 22 分會推選 103 年度模範勞工賴子珍資格，俾符合工會推選及表揚精神所在，請鑒查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另因賴子珍君參加表揚大會時，已非本公司員工，故請賴君填寫切結書（切結書內容：台端參加「103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」，因已自台電公司退休，本會與公司除支應表揚事務費用外，不負其他責任。）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建請推選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（3 人）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由連常務理事國賓、劉常務理事克鴻、蕭常務理事光輝等三人擔任委員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修訂事宜，如說明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修訂前	修訂後
模範勞工，依下列原則選拔： （1）直接從事基層工作之會員優先；但如以現任各級工會幹部身分當選者，其當選比率，不得逾總名額四分之一。 （2）所屬單位女性員工佔多數者，應合理顧及女性員工名額。 （3）凡最近五年被選拔為模範勞工者，本年不得參加選拔，否則應予取消資格，並不予遞補缺額。	模範勞工，依下列原則選拔： （1）直接從事基層工作之會員優先；但如以現任各級工會幹部身分當選者，其當選比率，不得逾總名額四分之一。 （2）所屬單位女性員工佔多數者，應合理顧及女性員工名額。 （3）凡最近五年被選拔為模範勞工者，本年不得參加選拔，否則應予取消資格，並不予遞補缺額。 （4）當年度(5 月 31 日前)之屆退會

	員，不得參加遴選，若經本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，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，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
--	---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送代表大會討論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檢附全國產業總工會來文 103 年全產總字第 013 號函，敬請各位常務理、監事甄選「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 2 名」，參與全國產業總工會選拔與表揚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由第 3 分會—何常務理事英霖、第 9 分會—陳理事炫愷等兩位參加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 103 年 3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6 個分會 6 人提出申請，除第 18 分會陳光昌君係因小腦出血性中風暨第 38 分會張哲郎君係因末期腎病變，因病三年內已請滿一年特准病假，仍未痊癒依規定應即退休外，其他 4 人資料齊全皆為歿，請決議。。

決 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14 分會—黃鎮國君。

第 18 分會—陳光昌君。

第 22 分會—蔡明性君。

第 37 分會—劉協誠君。

第 38 分會—張哲郎君。

第 70 分會—李瑞文君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會 103 年 4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4 個分會 4 人提出申請，除第 20 分會許元彬君係因缺氧性腦病變，因病三年內已請滿一年特准病假，仍未痊癒依規定應即退休外，其他 3 人資料齊全皆為歿，請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05 分會—歐文博君。

第 18 分會—葉輝龍君。

第 20 分會—許元彬君。

第 54 分會—陳明良君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建請提高本會電工通訊稿費，以激勵本會會員投稿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會第 414 期電工通訊編輯委員會議辦理。

決 議：送理事會討論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建請 成立公保年金因應小組。 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第 13 屆第 2 次代表大會第十三案決議，派用人員儘速比照私校教職員，適用公保年金。

2. 為有效推動本案讓派用人員儘速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，建議擬敦請 林副理事長恭興擔任旨揭小組召集人，小組成員除請協助福利會的兩位常務理事：王豐義及李媽讚參與外，擬請嫻熟立法院運作：施代表朝賢、彭代表繼宗及公服處遴派一人共襄盛舉；庶務工作則由福利處主辦、國會處、研發處協辦。

決 議：建議該小組成員應考量各系統平衡性，送理事會討論。

伍、散 會